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*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1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，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 4 月 13 日、5 月 18 日、5 月 28 日、6 月 4 日、6 月 11 日、6 月 18 日、6 月 28 日、7 月 2 日、7 月 9 日、7 月 16 日、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1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

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。

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，经向深交所申请并同意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更加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